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运行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运行管理细则的术语和定义、组织结构、职责、授权范围、订单保值、库存保值、信息隔离措施、风险管理等。

本标准第6条（6.2.2条除外）、第7条仅适用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标准其他内容适用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运行管理。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其实际情况的套期保值运行管理办法。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期货套期保值

期货套期保值是指把期货市场当作转移价格风险的场所，利用期货合约作为将来在现货市场上买卖商品的临时替代物，对其现在买进准备以后售出商品或对将来需要买进商品的价格进行保险的交易活动。

2.2

指令人

指令人是开平仓指令下达人。公司董事长为第一指令人，董事长可以授权相关负责人作为相关业务指令人。

2.3 订单保值

2.3.1

客户点价

指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相应的在期货市场上买入开仓与客户订单标的一致、时间一致、数量一致的期货合约，达到保值的目的。

2.3.2

固定价格

指我司在接到以固定价格结算客户的订单后，相应的在期货市场上买入开仓与以固定价格结算客户订单标的一致、时间一致、数量一致的期货合约，达到保值的目的。

2.3.3

统筹套保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可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经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和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统筹管理。

2.4

库存保值

指公司对生产活动中的原材料库存和产品库存在期货市场上卖出开仓与库存标的一致、时间一致、数量一致的期货合约达到保值的目的。

3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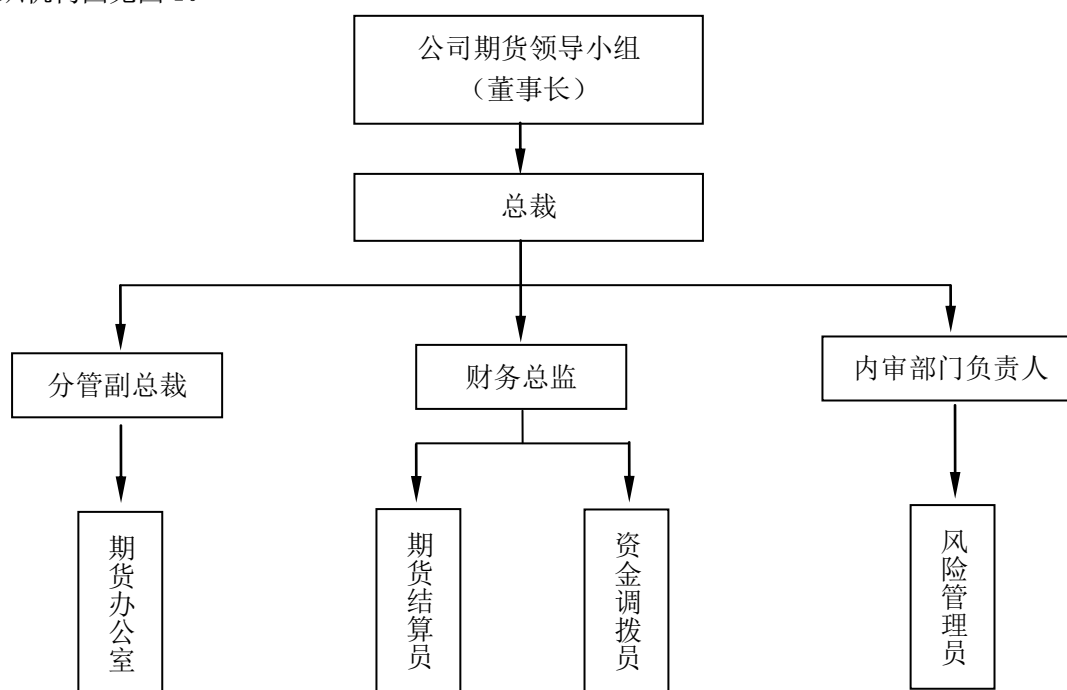


图 1 组织机构图

4 职责

4.1 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平仓的指令人。

4.2 期货办公室是具体指令的执行部门，期货管理员是具体指令的执行人。

4.3 财务部负责资金调拨、账号的盈亏核算、账面资金的风险监控及销售价格的核定。

4.4 内审部门负责对期货操作进行审计，内容包括对标准化交易账单及套保订单统计表（见附录 A，表 A.2）的审计。

4.5 营销部门或实际相关部门负责订单保值客户订单的接收、客户锁定原材料产量的销售跟踪、按已锁原材料的价格结算、公司备库计划以及库存及周转产品保值计划的提出，营销系统办公室或实际相关部门是具体订单的跟踪反馈部门。

4.6 制造部或实际相关部门是公司备库、库存及周转产品保值计划的制订部门，并负责实际库存及周转产品的生产和消化监控。同时统计实际减少的在制品库存数量，并折算成相应的电解铜、锌等原材料数量。

4.7 物流部或实际相关部门负责统计实际减少的成品和原材料库存数量，并折算成相应的电解铜、锌等原材料数量。

5 授权范围

5.1 公司董事会授权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的最高决策机构。具体领导小组的成员构成由公司人事部门根据组织机构图另行发文。授权的套期保值业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a)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b)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以下规定：

——只能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得进行场外市场交易；

——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原材料；

——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应以公司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应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5.2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需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应当按照本标准的相关规定。未经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可制定套期保值运行管理的相关细则。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运行管理细则的制定，需经公司期货领导小组的指导或批准。

6 订单保值

6.1 客户点价

6.1.1 客户点价套保业务流程

订单接收 → 套保方案的形成 → 指令下达 → 开仓操作 → 平仓操作 → 财务核算。

6.1.2 订单的接收

6.1.2.1 营销部门是公司订单保值计划客户订单的接收部门。客户向公司出具能反应相关套保锁价内容的书面依据，业务人员根据客户目标锁定价和预测订单制作相关套保申请表，根据公司内部实际流程，最终需经指令人审批。审批后的套保订单交期货办公室进行套保操作。当客户要求的锁定价低于当天期货实际成交价时，业务人员须与客户沟通，按其更改后新指令调整锁定价。若有特殊情况，需明示指令人相关内容，经指令人同意方可执行。

注：套保申请时锁定产品单品重量必须与公司成本核算及客户结算时的一致。

6.1.2.2 上述客户的订单，业务人员需要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或能反应相关套保锁价内容的书面依据。根据实际锁定产品（如铜、锌、铁、铝、镍等）分别签订。若采用客户格式的协议，需明确以下内容：

- 锁定产品总重量、最终锁定价格及锁定时间段；
- 逾期是否同意延用（延用期限最长为3个月）、补差方式及补差时间；
- 向客户要求按锁定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保证金（要求在锁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不同意交纳保证金的客户必须支付财务费用、手续费及现货升贴水等费用。费用计算和收取方式应在协议中明示。

6.1.2.3 营销系统办公室应该根据成本管理部提供的产品单件原材料消耗定额计算出产品或原材料每月预测的使用总量报送给期货办公室。

6.1.2.4 为了保证客户产品的供应，结合公司的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公司确定产品或原材料锁定的价格为客户要求产品交货月的当月产品或原材料期货价格，并加上当天的现货升水、保证金、交易手续费和交割手续费。当某个交货合约成为现货交割合约后（交货月上月16日起算），不再对该月份的交货的产品或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

6.1.3 保值方案的形成

6.1.3.1 期货办公室根据营业部门提供的客户套保订单及最高限价和数量形成公司的套保订单，报公司指令人书面批准后正式予以执行。

6.1.3.2 财务部根据期货办公室提供的订单套保方案，将所需要的保证金划入到期货保证金账号中。

6.1.4 指令下达

公司套保开仓指令的下达由指令人负责，指令人出差或其他原因可电话委托下单，但事后必须

补充书面的批文。

6.1.5 开仓操作

6.1.5.1 期货办公室在接到指令人的书面指令后，负责执行买入开仓，并根据实际的买情况对上述套期保值计划的完成情况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整理。

6.1.5.2 买入开仓应严格贯彻以下原则：

——订单保值品种标的物应与企业现货经营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相一致；

——期货的持仓量原则上不超过订单保值的现货量；

——当未按客户对产品和原材料要求的数量全部买入时，按先到先买原则对已买入数量进行分配；

——由于期货交易以手数为单位而无法精确到具体的吨位数，故当保值现货锁定月无法折合成整数手买入时，期货办公室可以在请示指令人的基础上在各锁定月调配后开仓买入。

6.1.6 平仓操作

6.1.6.1 期货办公室按客户锁定数量在锁定月上月16日到当月15日的计价周期内进行日均平仓，在指令人下达平仓指令时遵照指令执行。考虑到期货交易以手数为单位而无法精确到具体的吨位数，故期货办公室可以在请示指令人的基础上可进行每周平仓，月度调整。

6.1.6.2 期货办公室平仓操作后及时填写“期货周交易记录表”（见附录A，表A.1）。每周将上周的“期货周交易记录表”（见附录A，表A.1）报送分管副总裁审核，并做好存档工作。

6.1.6.3 营销系统办公室及下属各事务科处必须对已锁定产品定价的客户进行信息跟踪，根据订单的情况，跟踪销售数量是否与预测订单一致，开票价格是否符合锁定价格。每月10日左右汇总上月套保产品实际使用量，制作相应表格，通报给各业务经理及期货办公室，为期货办公室平仓提供参考依据。对客户没有完全执行的部分，应重新申请，经指令人审批后，重新在期货市场进行买入，或营业部门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让客户承担未完全执行部分可能存在的风险。

6.1.7 财务核算

套保订单平仓后，期货办公室每月将上月的标准化交易账单电子版报送财务部期货结算员核算。期货公司在每月5日前将期货公司盖章后的纸式上月标准化交易账单寄送财务部期货结算员核算。

6.2 固定价格

6.2.1 固定价格套保业务流程

固定价格数量确认 → 套保方案的形成 → 指令下达 → 开仓操作 → 平仓操作 → 财务核算。

6.2.2 固定价格套保的数量确认

固定价格套保指我司对以固定价格结算客户（不包括客户点价套保）的年产品或原材料用量做套期保值。营销系统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对以固定价格结算客户的年度计划产品或原材料用量进行计算，汇总统计后报指令人审批确定年度固定价格套保的数量。为规避投机行为，固定价格套保数量不能超过之后十二个月计划产品或原材料总用量的 80%。本条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适用。

6.2.3 套保方案的形成

6.2.3.1 期货办公室根据营销系统办公室提供的年度计划产品或原材料用量，形成公司的固定价格套保订单，报公司指令人书面批准后正式予以执行。

6.2.3.2 财务部根据期货办公室提供的订单套保方案，将所需要的保证金划入到期货保证金账号中。

6.2.4 指令下达

6.2.4.1 公司套保开仓指令的下达由指令人负责，指令人出差或其他原因可电话委托下单，但事后必须补充书面的批文。

6.2.4.2 固定价格套保开仓买入时机、数量由指令人决定，期货办公室行使行情建议权。

6.2.5 开仓操作

按 6.1.5 条规定执行。

6.2.6 平仓操作

6.2.6.1 期货办公室按客户锁定数量在锁定月上月 16 日到当月 15 日的计价周期内进行日均平仓，在指令人下达平仓指令时遵照指令执行。考虑到期货交易以手数为单位而无法精确到具体的吨位数，故期货办公室可以在请示指令人的基础上可进行每周平仓，月度调整。考虑到实际锁定数量仅为总需锁定量的一定比例，结合实际情况。期货领导小组根据市场实际产品或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可制定更有利于我司的平仓方案。

6.2.6.2 期货办公室平仓操作后及时填写“期货周交易记录表”（见附录 A，表 A.1）。每周将上周的“期货周交易记录表”（见附录 A，表 A.1）报送分管副总裁审核，并做好存档工作。

6.2.7 财务核算

按 6.1.7 条规定执行。

6.3 营业固定价格

营业固定价格套保指我司营业部门提出，以固定价格结算客户（不包括客户点价套保）的年产品或原材料用量做套期保值。总量合计在固定价格以内。因其具体实施方案类同客户点价，具体流程、开平仓、财务配合等参考 6.1 客户点价方案。

7 库存保值（备库及正常周转库存）

7.1 库存保值业务流程

库存保值业务流程如下：

数量预测——> 库存保值方案形成——> 指令下达——> 开仓操作——> 平仓方案形成 ——> 平仓操作——> 财务结算。

7.2 库存数量预测

7.2.1 备库数量。备库生产原则上安排在公司生产淡季，一般在7月份~10月份之间。备库的提出由营业部门或制造部提出。营销系统办公室结合市场需求，对备库的产品提出备库计划及消耗截止日等信息形成备库书面文件报送制造部，制造部于3个工作日内回复生产备库的合理性、可行性。制造部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对需备库的产品提出备库计划，形成备库书面文件报送营业部门，营销系统办公室于2个工作日内回复备库数量的合理性、可行性。

7.2.2 正常周转库存数量。当产品或原材料处于一种相对高的价位时，营业部门对公司的库存及周转库存提出保值建议给制造部，由制造部统计库存数量确定方案以防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大跌。

7.3 库存保值方案的形成

7.3.1 营业部门或者制造部形成的正常周转库存或备库保值方案。报公司指令下达人书面批准后执行。

7.3.2 财务部根据期货办公室的备库套保方案，将所需要的保证金划入到期货保证金账号中。

7.4 指令下达

公司备库保值开仓指令由指令人负责下达，指令人出差或其他原因可电话委托下单，但事后须补充书面的批文。

7.5 开仓操作

7.5.1 期货办公室在接到指令人的书面指令后，负责卖出开仓，并根据实际的卖出情况对上述卖出套期保值的完成情况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理，指令人确认后资料返还给期货办公室。

7.5.2 卖出开仓应严格贯彻以下原则：

- 库存保值品种标的物应与企业现货经营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相一致；
- 期货的持仓量不超过库存保值的现货量；
- 期货持仓应与保值的现货拥有时间要求基本一致。

7.6 平仓方案的形成

期货办公室按客户锁定数量在锁定月上月16日到当月15日的计价周期内进行日均平仓，在指令人下达平仓指令时遵照指令执行。营销系统办公室每月将备库产品的使用情况折算成产品和原材

料数量，书面递交给期货办公室。期货办公室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报送指令人经同意后进行平仓调整。考虑到期货交易以手数为单位而无法精确到具体的吨位数，故期货办公室可以在请示指令人的基础上可进行每周平仓，月度调整。

7.7 平仓指令

7.7.1 备库保值的平仓指令由指令人下达，指令人出差或其他原因可电话委托下单，但事后需要补充书面批文。

7.7.2 平仓方式：制造部、物流部每周五将统计的实际减少的库存数量折算成相应的产品或原材料数量(含成品、在制品、原材料等)，提供给期货办公室，根据指令进行平仓。

7.8 财务核算

平仓指令完成后，期货办公室每月将上月的标准化交易账单电子版报送财务部期货结算员核算。期货公司在每月 5 日前将期货公司盖章后的纸式上月标准化交易账单寄送财务部期货结算员核算。结算员就备库保值情况统计实际的保值情况。

8 统筹套保

8.1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可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经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可以对其生产经营的产品和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统筹管理。

8.2 指令下达

公司套保开仓指令的下达由指令人负责，指令人出差或其他原因可电话委托下单，但事后必须补充书面的批文。

8.3 开仓操作

期货办公室在接到指令人的书面指令后，负责执行买入开仓，并根据实际的买入情况对上述套期保值计划的完成情况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理，报指令人批准后资料返还给期货办公室。

8.4 平仓操作

8.4.1 平仓指令由指令人下达，期货办公室在接到指令人的书面指令后，负责执行平仓。并根据实际的平仓情况对上述套期保值的完成情况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理，报指令人批准后资料返还给期货办公室。

8.4.2 期货办公室平仓操作后及时填写“期货周交易记录表”（见附录 A，表 A.1）。每周将上周的“期货周交易记录表”（见附录 A，表 A.1）报送分管副总裁审核，并做好存档工作。

8.5 财务核算

套保订单平仓后，期货办公室每月将上月的标准化交易账单电子版报送财务部期货结算员核算。期货公司在每月 5 日前将期货公司盖章后的纸式上月标准化交易账单寄送财务部期货结算员核算。

9 信息隔离措施

9.1 公司相关人员及合作的期货经纪公司以及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套期保值方案及其交易情况、结算情况。

9.2 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人、申请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由公司的财务部负责全程监控。

10 风险管理

10.1 期货经纪公司的选择

10.1.1 期货办公室应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推荐给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办理开户工作。

10.1.2 期货办公室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公司董事长，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和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10.2 期货管理员的选择

公司期货管理员的选择需满足如下条件：

- 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知识和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
- 持有相应的期货从业资格证书，或者在岗后取得相应证书。

10.3 风险报告制度

10.3.1 期货办公室应于每月 5 日前将期货公司提供的标准化交易账单及“套保订单统计表”（见附录 A，表 A.2）报送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10.3.2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期货办公室应立即报告公司指令人。预测分析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10.3.3 发生下列情况时，期货办公室必须在当日向公司指令人报告，当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消后，仍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货办公室应该在当日向公司指令下达人报告，并同时抄送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0.4 风险处理程序

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上述 10.3.3 规定情形的，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相关人员开会讨论应对措施，并达成书面决议。

11 其他

11.1 时间的规定

11.1.1 订单接收时要求营业部门将相关套保书面申请在下午两点半前完成审批，由于领导出差或者其它原因不方便签署，允许事先电话联系确认，但事后必须予以补签。

11.1.2 鉴于预测订单的不确定性，为降低公司运作风险和资金风险，原则上规定订单套保时间为6个月（含）以内，如超过六个月的则不进行套保。但对于部分客户仍要求进行6个月以上套保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 同意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的客户，经过公司审批后可以套保；
- 不同意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但连续两年均能执行套保订单形成闭环的客户，经过公司审批后可以套保；
- 对于出现违约的客户，不进行套保。

11.2 期货管理员的考核

11.2.1 期货管理员必须秉承诚信、严谨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套期保值原理，杜绝投机行为。对超出指令人指令范围的操作，一经发现给予警告处分，对超出指令范围进行投机操作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作开除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经济责任的权利。

11.2.2 对通过套期保值降成的部分，公司将给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11.3 附则

11.3.1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订时亦同。

11.3.2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